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藏农厅发〔2021〕20号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商务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步伐，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9〕50号）精神，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2021年2月3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9〕50号)要求,切实做好全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在全区所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县(区)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二)补贴对象。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确定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割晒机、微耕机、播种机作为我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

四、报废条件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详见附件1）。报废农业机械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报废：

（一）达到报废年限的。拖拉机（小型8年、大中型10年、履带式12年）、联合收割机（自走式7年、悬挂式6年）、机动喷雾(粉)机8年、机动脱粒机6年、饲料(草)粉碎机8年、铡草机8年；割晒机、微耕机、播种机5年。

（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三）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五）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五、补贴标准

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我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详见附件2）。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六、确定农机回收企业

承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农机回收企业必须具备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自治区商务厅认定的区内部分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附后（详见附件3）。鼓励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上门回收报废农机具和预约办理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原则上承担运输报废农机具的费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对接自治区商务厅认定的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参与报废更新工作。各县区参与农机回收的企业要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西藏自治区农机回收企业登记表》（详见附件4，以下简称“登记表”），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商务部门按规定审核后，通过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各县（区）原则上确定1家以上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引导报废农机户自主选择。参与回收的企业应当管理运营规范，诚实守信，优质服务，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七、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一）回收旧机

机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机与机主的人

机合影照片，并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详见附件 5，以下简称“确认表”）。对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不清或没有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及出厂编号的机具，需提供“报废农机无发动机号等情形说明”（详见附件 6），由机主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报废农机残值由机主与回收企业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自主协商确定。

（二）解体销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确定拆解批次并加强监督。回收企业要及时对回收农机进行拆解，对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必须进行破坏性处理，要建立报废农业机械整机、拆解重点环节与主要零部件解体或者销毁前、后照片等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并填制《报废农业机械销毁记录表》（详见附件 7，以下简称“记录表”），回收企业负责人应在《记录表》上签字。

（三）兑现补贴

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记录表》《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 8，以下简称“申请表”）和身份证件，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机报废补贴。县（区）农业农村局按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 20 天无异议后，由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以“一卡通”形式兑现补贴资金，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兑现工作，12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兑现补贴资金工作。各实施县（区）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当年报废补贴农机数量，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

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商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市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流程，完善操作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将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 加大信息公开。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积极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及回收企业的地址、电话等信息全面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 推行便民服务。各市县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推行补贴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分散回收、集中销毁”。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四) 强化监督管理。各市县要全面建立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制约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监管，严禁买卖报废的农业机械，严禁报废拆解的零部件回流市场，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部控制规程〉

等四项制度的通知（藏农厅发〔2019〕239号）》和《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藏农厅发〔2019〕202号）要求进行处理。

（五）按时报送信息。按照农机化司的要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考核细则的规定，实施进度实行一月一报送，一季度一总结。每月2日前，报送截至上个月的累计报废更新实施情况。同时，每季度报送工作总结。7月份的报表和上半年总结在8月10日前报送，12月份的报表和全年总结在12月18日前报送。

- 附件：
1.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2. 西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3. 西藏自治区部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4. 西藏自治区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登记表
 5.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6. 报废农业机械无发动机号等情形说明
 7. 报废农业机械销毁记录表
 8.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企业）_____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_____；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该农业机械于____年__月__日
购买，今申请报废。

本人（企业）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企业）合法所得，
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业）：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基本配置和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	1000
		20 马力 ≤ 功率 < 50 马力	3500
		50 马力 ≤ 功率 < 80 马力	7000
		80 马力 ≤ 功率 < 100 马力	10000
		≥ 100 马力	12000
		履带拖拉机	10000
2	变型拖拉机	单缸	5000
		多缸	8000
3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	0.5kg/s ≤ 喂入量 < 1kg/s	3000
		1kg/s ≤ 喂入量 < 3kg/s	5500
		3kg/s ≤ 喂入量 < 4kg/s	7300
		喂入量 ≥ 4kg/s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 行, 功率 ≥ 35 马力	7200
		收获行数: 4 行, 功率 ≥ 35 马力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 割机	收获行数: 2 行	7200
		收获行数: 3 行	12500
		收获行数: 4 行及以上	20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 割机	收获行数: 1-2 行	3000
收获行数: 3-4 行		5500	

4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60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 喷雾机	喷幅 < 12 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200
		12 m < 喷幅 < 18 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300
		喷幅 ≥ 18 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600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 < 18 马力;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800
		18 马力 ≤ 功率 < 50 马力;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6400
		50 马力 ≤ 功率 < 100 马力;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8800
		功率 ≥ 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2000
5	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 < 300 kg/H	60
		生产率 ≥ 300 kg/H	90
6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 < 400mm	160
		400mm ≤ 转子直径 < 550mm	200
		转子直径 ≥ 550mm	350
7	铡草机	1T/H 以下铡草机	100
		1-3T/H 铡草机	150
		3-6T/H 铡草机	300
		6-9T/H 铡草机	500
		9-15T/H 铡草机	1000
		15-20T/H 铡草机	1200
		20T/H 及以上铡草机	2600
8	割晒机	手持式、斜挂式	140
		背负式、悬挂式; 作业幅宽 < 4m	230
		自走式; 作业幅宽 < 4m	420

9	播种机	播种行数 ≤ 6 行	120
		7 行 < 播种行数 ≤ 11 行	350
		12 行 < 播种行数 ≤ 18 行	700
		播种行数 ≥ 19 行	1000
10	微耕机	发动机功率 < 5kw	300
		发动机功率 ≥ 5kw	400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部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称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
1	西藏振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3518985946	拉萨市曲水县聂当西乡德吉村
2	拉萨市城关区亿鑫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13889012999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街道亿鑫公司
3	西藏日喀则市康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3638924466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德勒社区达热瓦检测站对面
4	西藏日喀则地区兴康物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8143208666	日喀则市西郊汽修城第三条巷子内 200 米
5	拉萨市恒升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8008918888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桑木村
6	西藏林芝市豫堂废旧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8398119999	林芝市巴宜区产业构建园金八路 20 号
7			
8			

附件 4

西藏自治区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登记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		
1.农机维修企业	2.农机合作社	
3.再生资源利用公司	4.其他	
<p>现场核实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认定你企业具备农机报废回收拆解能力，现予以登记。</p> <p>县级农业农村局（公章）县级商务部门（公章）</p> <p>经办人：经办人：</p> <p>年 月 日年 月 日</p>		

附件 5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县区 _____

回收确认表编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底盘(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	
	4	国家明令淘汰的	
	5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核实人(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零部件解体或销毁			
已当场拆解(销毁)。农机报废企业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已当场监督拆解(销毁)。县级农业农村局监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机型类别核实情况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核实结果
机型类别核实情况 (本栏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填写,在对应机型类别后面划“√”)	手扶拖拉机	8 马力及以上皮带传动	600	
		11-15 马力直联传动	900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	1000	
		20 马力≤功率<50 马力	3500	
		50 马力≤功率<80 马力	7000	
		8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10000	
		≥100 马力	12000	
		履带拖拉机	10000	
	变形拖拉机	单缸	5000	
		多缸	8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0.5kg/s≤喂入量<1kg/s	3000	
		1kg/s≤喂入量<3kg/s	5500	
		3kg/s≤喂入量<4kg/s	7300	
		喂入量≥4kg/s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 行, 功率≥35 马力	7200	
		收获行数: 4 行, 功率≥35 马力	175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1-2 行	3000	
		收获行数: 3-4 行	5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20000	
		3 行	3000	
4 行及以上		5500		
机型类别核实情况 (本栏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填写,在对应机型类别后面划“√”)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60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幅<12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200	
		12m≤喷幅<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300	
		喷幅≥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600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18 马力;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800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6400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8800	
		功率≥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2000	
	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300kg/H	60	
		生产率≥300kg/H	90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	160		
	400mm≤转子直径<550mm	200		
	转子直径≥550mm	350		
铡草机	生产率<1T/H	100		
	1T/H≤生产率<3T/H	150		
	3T/H≤生产率<6T/H	300		
	6T/H≤生产率<9T/H	500		
	9T/H≤生产率<15T/H	1000		
	15T/H≤生产率<20T/H	1200		

		生产率 ≥ 20T/H	2600	
	割晒机	手持式、斜挂式	140	
		背负式、悬挂式；作业幅宽 < 4m	230	
		自走式；作业幅宽 < 4m	420	
	播种机	播种行数 ≤ 6 行	120	
		7 行 < 播种行数 ≤ 11 行	350	
		12 行 < 播种行数 ≤ 18 行	700	
		播种行数 ≥ 19 行	1000	
	微耕机	发动机功率 < 5kw	300	
		发动机功率 ≥ 5kw	400	
确认报废补贴	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金额小写：
<p>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主信息与报废机具信息已审核无误。</p>				
备注	<p>1. 此证明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双面打印。</p> <p>2.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留存机主；二联留存县农业农村局存档；三联县级财政部门；四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p>			

附件 6

报废农业机械无发动机号等情形说明

兹有我村村民（企业）_____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代码）：_____；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现申请报废农业机械，机具名称_____，机具型号_____，该农业机械于____年__月__日购买，没有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或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不清）。

本村委会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报废农业机械销毁记录表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农业机械机主：

四、销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动机号码照片粘贴处	出厂编号照片粘贴处
机具整机拆解前人机合影照片粘贴处	机具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注：无发动机号、出厂编号等情形，已由村（居）委会出具“报废农机无发动机号等情形说明”的，可不粘贴发动机号码、出厂编号照片。

销毁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三份，一份交县级农业农村局，一份交机主；一份由销毁企业留存。

附件 8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补贴申请表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或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企业 银行账号			
报废机型类 别核实情况	品 目	档次、参数	报废补贴额 备注
备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留存农业农村部门；二联留存财政部门；三联交机主保管。